



罪犯教育系列教材
ZUIFANJIAOYUXILIEJIAOCAI



REN ZUI HUI ZUI JIAO YU

认罪悔罪教育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编

① 辽宁人民出版社

 罪犯教育系列教材
ZUIFANJIAOYUXILIEJIAOCAI



REN ZUI HUI ZUI JIAO YU

认罪悔罪教育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编

《罪犯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 张苏军

副主任委员 邵 雷

委 员 李豫黔 叶跃进

李 英 高泽波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认罪悔罪教育 /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编.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205-07539-2

I. ①认… II. ①司… III. ①犯罪分子—劳动改造—
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305783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84321 (邮 购) 024-23284324 (发行部)

传真: 024-23284191 (发行部) 024-23284304 (办公室)

<http://www.lnpublish.com.cn>

印 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 146mm × 208mm

印 张: 6.75

字 数: 180千字

出版时间: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马 辉

封面设计: 杜 江

版式设计: 王珏菲

责任校对: 姚飞天

书 号: ISBN 978-7-205-07539-2

定 价: 12.50元

法律顾问: 陈光 咨询电话: 13940289230

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首要标准”，根据全国监狱劳教教育改造工作会议关于“要做好教材使用、编辑工作”的要求，部监狱管理局组织各地教育改造工作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编写了《监狱服刑人员教育丛书》。丛书的出版对于推进监狱教育教学工作规范化，促进服刑人员改造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时期监狱的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监狱法》明确规定“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2008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明确指出，“要把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作为衡量监管工作的首要标准”。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改造工作、推进监狱工作科学发展指明了方向。司法部认真落实中央要求，在2010年召开的全国监狱劳教教育改造工作会议上，吴爱英部长明确提出“要把加强罪犯教育改造工作作为监狱工作的中心任务”，进一步凸显教育改造工作在整个监狱工作中的重要地位。

当前，监狱教育改造工作已经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监狱体制改革全面实行，监狱刑罚执行职能进一步强化；监狱布局调整取得重大进展，监狱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监狱现代化水平和实战应用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稳定工作得到进一步强化，监狱保持了持续安全稳定；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公正廉洁执法水平明显提高；监狱人民警察队伍结构和警力配备发生根本变化，革命化、专业化、正规化水平不断提高。监狱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监狱工作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教



育改造工作的环境和条件前所未有。

教学是教育改造工作的重要方式。加强罪犯教育教材建设，是加强教育改造工作的一项基础工作。由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组织编写的罪犯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教材及教育改造案例汇编等书籍在实施和实践中，受到了监狱广大教育改造工作者的好评和服刑人员的欢迎。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知识的更新，现有的教材也显露出一些缺陷，如，教材体系不够完善，内容不够丰富，更新不够及时，等等，当前亟须建设一套内容完备、统一规范、层次互补、搭配合理的罪犯教育教材体系。这次编辑出版的《罪犯教育系列教材》涵盖了入监教育、基础文化教育、法律常识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以及出监教育等各个方面，覆盖了服刑人员改造生活的各个阶段，具有内容丰富，深入浅出，简单易懂，知识多元，系统性、完整性、与社会对接性强等特点，是罪犯教育和再社会化不可或缺的系列教材。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监狱人民警察教学提供有益的启迪，成为服刑人员的良师益友，促进服刑人员积极改造，使更多的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才。

由于时间仓促、视野所限，系列教材难免有不完善之处。尽管如此，我深信它的生命力会在实践中得到不断提升，内容会日臻完善。在此，我谨代表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向在系列教材编辑和发行工作中付出辛勤劳动的专家、学者和工作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是为序。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局长

2012年12月



编写说明

根据司法部《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教育改造罪犯纲要》的要求,为推进教育改造工作,引导罪犯积极改造,切实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组织编写了罪犯教育系列教材《认罪悔罪教育》。

认罪与悔罪是监狱教育改造永恒的主旨,贯穿服刑人员服刑改造的全过程,是服刑人员实现自我改造,争取早日新生的必经途径。本教材的编写围绕罪犯认罪悔罪改造的目标和要求,注重层次性、通俗性。信息全面,内容丰富;以典型案例辅助教学,贴近现实;论证清晰,有理有据,从解决思想认识、端正服刑态度入手,引导罪犯规范行为,积极改造。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深表感谢。同时,由于水平有限,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您的批评指正。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2012年12月



前 言

认罪与悔罪是监狱教育改造永恒的主题，贯穿服刑人员服刑改造的全过程，是服刑人员实现自我改造，争取早日新生的必经途径。

认罪悔罪的目标和要求具有层次性，即从解决思想认识、端正服刑态度到行为合乎规范，再到积极改造。认罪悔罪的第一和第二个要求是承认犯罪事实、服从法院判决。如果服刑人员不承认犯罪事实，不服从法院判决，那么认清犯罪危害、深挖犯罪根源也就无从谈起了。认罪悔罪的第三、第四、第五个要求分别是认清犯罪危害、深挖犯罪根源、悔恨犯罪行为，这些要求是对服刑人员承认犯罪事实，服从法院判决要求的深化。认罪悔罪的第六个要求是“遵守监规法纪”，这既是对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也是判断服刑人员是否承认犯罪事实、服从法院判决、认清犯罪危害、深挖犯罪根源、悔恨犯罪行为的“试金石”。大凡能自觉遵守监规法纪，服从监狱管理，真心接受监狱教育改造的，前面几个认罪悔罪的要求也必然达到了。前五个要求解决了认罪悔罪思想层面的问题，思想的问题解决了，服刑人员就能严格按照监狱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行动了。

在认识到认罪悔罪的目标和要求具有层次性之后，我们把本书共分为三大部分，即认罪、悔罪、赎罪，把认罪悔罪的六项要求或者标准展开分析。这三大部分其实并没有明确的分界，它们是一个相互交融，逐渐深化的过程，作者也没有把它们内在联系机械地斩断。

上篇“认罪”共三章，一是犯罪与刑罚，二是承认犯罪事实，三是服从法院判决。这三章介绍了犯罪、刑罚、量刑、法院判决等基本



知识,启发服刑人员结合犯罪事实,分析自己犯罪的性质和应受的惩罚,服从法律的判决,进而产生内疚心理,于是引出中篇——悔罪。中篇“悔罪”共三章,分别是认清犯罪危害、深挖犯罪根源、悔恨犯罪行为,本讲列举了犯罪的种种危害,全面论述了犯罪的各种原因,让服刑人员在看清犯罪巨大的危害后产生羞耻感和罪责感,同时正确地认识到犯罪的原因,从而有针对性地转变犯罪定势思维。悔恨犯罪行为部分,讲述了悔恨心理释义,引导服刑人员对犯罪行为进行忏悔,然后排除各种不认罪悔罪的思想情绪,最后过渡到行动赎罪,也就是下篇。赎罪部分不再停留于后悔、内疚的心理,它引导服刑人员跳出悔恨的局限,在实际行动中弥补自己的罪过,也就是内疚之后的补偿行动。这一讲从狱内、狱外,服刑人员被动改造、自我改造,服刑人员自律、互相监督等多个角度阐述具体的赎罪行动,在阐述中还结合当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新形势,紧扣降低重新犯罪率这一监狱改造工作的首要标准,使得教育更有现实意义。

本书的内容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信息全面,内容丰富。本书从介绍有关认罪悔罪的相关法律入手,引导服刑人员结合各个知识点分析自己的犯罪事实,从而服从法院判决、反思犯罪危害、深挖犯罪根源、悔恨犯罪行为,最后产生赎罪的责任感,真心诚意地接受服刑改造。二是案例典型,贴近现实。用事实说话和较强的时代感是本书的一大特色。本书选用了近两三年发生的有代表性的刑事案例,一个个熟悉的案件跃然纸上,犯罪的丑恶事实会使服刑人员在学习中更能发人深省。另外,书中还灵活运用了正反两方面的案例论证相关内容,如论证正确认识内外因关系时引用两个相反的例子,指出同样面对外界金钱诱惑,犯罪与否取决于内在的品质,在正强化与负强化的对照下凸显内因的决定作用,使“外因决定论”在实例面前不证而倒。三是论证清晰,有理有据。全书灵活运用《刑法》《监狱法》《监狱服刑人员



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分析案例，以增强教材的说服力。书中列举部分不认罪悔罪服刑人员的言论，如认为量刑过重、贪污（将钱捐给希望工程）有理等，然后运用准确的法条论证这些言论的错误，让服刑人员心服口服。本书还针对服刑人员不理解的一些法律问题做出了法理的解释，让服刑人员切实学到法律知识，用法律知识武装头脑，服刑人员认罪悔罪的自觉性将逐步地得到提高。四是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本书在对法条和法理分析的过程中尽量避免使用法律、道德等方面的学术术语，而使用了议论性的口语表述方式，使本书更具有亲和力。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不足，敬请监狱警察在教学中多提宝贵意见，也希望广大服刑人员在学习中，结合自身改造实际献计献策，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目 录

上篇·认罪

第一单元 犯罪与刑罚	2
第一节 犯 罪.....	2
第二节 刑 罚.....	17
第二单元 承认犯罪事实	23
第一节 犯罪事实.....	23
第二节 正确面对犯罪事实.....	28
第三单元 服从法院判决	35
第一节 法院量刑的原则.....	35
第二节 正确认识法院判决.....	43
第三节 监狱是刑罚的执行机关.....	48
第四节 正确行使申诉权.....	52

中篇·悔罪

第一单元 认清犯罪危害	58
第一节 犯罪危害.....	58
第二节 犯罪危害的具体表现.....	68
第三节 认清犯罪危害的主要方法.....	78
第二单元 深挖犯罪根源	82
第一节 犯罪原因.....	82



第二节	认识犯罪的主要原因·····	83
第三节	辩证分析犯罪的原因·····	97
第三单元	悔恨犯罪行为 ·····	104
第一节	悔罪心理概述·····	104
第二节	清除不认罪悔罪的思想·····	110
第三节	以健康的姿态投入悔罪实践·····	118

下篇·赎罪

第一单元	积极服刑改造 ·····	130
第一节	端正思想，承担责任·····	130
第二节	遵规守纪，服从管理·····	142
第三节	严格自律，自我改造·····	145
第二单元	坚决同抗拒改造行为做斗争 ·····	165
第一节	抗拒改造行为的主要表现·····	165
第二节	抗拒改造行为易导致狱内又犯罪·····	174
第三节	坚决同抗拒改造行为做斗争·····	182
第三单元	学法用法铺平新生之路 ·····	187
第一节	正确认识法律 ·····	187
第二节	维护法律的尊严，杜绝重新犯罪 ·····	195
后 记 ·····		203

上篇 · 认罪

认罪是指服刑人员对所实施具有社会危害性并符合我国刑法所规定的某一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和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没有异议，而且愿意接受因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接受刑罚、服从管理和积极改造的前提就是承认自己有罪，只有承认了有罪才有可能静下心来分析自己的罪过、进而悔恨自己的犯罪行为，然后为赎清罪过而努力。没有真诚的认罪，悔罪和赎罪都无从谈起。



第一单元 犯罪与刑罚

第一节 犯 罪

服刑人员要承认犯罪事实，首先要懂得什么是犯罪，然后结合自己的犯罪行为，反思自己所犯罪行，从而端正认罪态度，加速思想改造。

一、什么是犯罪

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它腐蚀着社会机体，毒害人们的心灵。社会民众对犯罪深恶痛绝，对犯罪行为予以彻底的否定。

我国《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犯罪构成是指我国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总和。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即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

（一）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



会关系。我国刑法理论将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

1. 犯罪的一般客体，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2. 犯罪的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即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某一部分或者某一方面。例如，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同类客体是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等；侵犯财产罪的同类客体是公、私财产关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同类客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的经济秩序，如此等等。

3. 犯罪的直接客体，是指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具体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即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某个具体部分。例如，杀人罪的直接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利；伤害罪的直接客体是他人的健康权利，等等。直接客体是每一个具体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是决定具体犯罪性质的重要因素。它对于立法上建立每个具体犯罪构成，从而规定相应的量刑幅度；对于司法工作正确定罪量刑，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般来说，犯罪直接客体只能是一个，理论上称为单一客体，这是指一种犯罪行为只直接侵犯到一种具体社会关系，如盗窃罪、杀人罪。但也有犯罪行为直接侵犯到两种以上具体社会关系，如抢劫罪，不仅侵犯公、私财产关系，而且直接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犯罪行为侵犯两种客体的，理论上称之为复杂客体。在复杂客体中，两种客体在案件中有主次之分，不能等量齐观。立法者根据主要客体把它列入有关的某一类犯罪中，如把抢劫罪列入侵犯财产罪中。

（二）犯罪的客观方面

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犯罪活动的外在表现，是犯罪行为和由这种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以及犯罪的时间、地



点和方法等。危害行为是一切犯罪构成的要件，危害结果是绝大多数犯罪构成的要件，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是某些犯罪构成的条件。

（三）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人和单位。自然人作为犯罪主体，必须达到这样几个要求：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触犯刑律。

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是自然人成为犯罪主体的必要条件。刑事责任年龄，是刑法所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已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必须达到的年龄。我国《刑法》规定：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十六周岁为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在刑法意义上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行为人成为犯罪主体必须具备这种能力。我国刑法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不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四）犯罪的主观方面

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所实施的犯罪及危害结果所



持的心理态度，这种心理态度是由罪过、犯罪目的、犯罪动机等主观方面因素所构成的。

1. 罪过。罪过是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故意或者过失的心理态度。

(1) 犯罪故意在我国刑法中，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从而构成犯罪的心理态度。根据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的不同，犯罪故意可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种形式。

直接故意犯罪有两个特征：一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二是希望这种结果发生。例如张三想杀李四，明知用手枪向李四头部射击，会造成李四死亡的结果，而他正是在希望李四被打死的心理状况下开枪射击的，造成了李四的死亡。这时张三的杀人行为就是直接故意。就犯罪分子的情况来看，绝大多数的犯罪都是直接故意犯罪，如盗窃、抢劫、强奸、贪污、诈骗等。在这里要强调，刑法上所讲的“明知”是指人的辨认能力，即危害社会的行为及结果达到一定严重程度就会被刑法所禁止和制裁，凡是具有正常理智的公民都会了解这一点。比如用匕首猛刺人的心脏或其他要害部位会造成人的死亡结果，盗窃、扒窃会造成他人财物的损失，诸如此类，这是任何一个理智正常的人都知道的。因此，刑罚上所讲的“明知”，只要求行为人明知其行为及结果的危害性，而不要求行为人明知其行为及结果的刑事违法性。因为要求行为人明确知道其行为和结果触犯了刑法的哪一个条文，应怎样的定罪判刑，这既不现实也不合理。

间接故意犯罪也有两个特征：一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二是放任这种结果发生。所谓的“放任”，就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采取漠不关心、听之任之的态度。虽然他不希望发生这种危害结果，但也不反对和不设法阻止这种结果的发生。例如某犯



罪分子贪污公款后，为了毁灭罪证，放火烧会计室。他明知有人在会计室内值班，着火后可能会跑出来，也可能被烧死。对此，虽然他不希望发生值班人被烧死的结果，但是却采取听之任之、漠不关心的态度，结果值班的人被烧死。这个犯罪分子对值班人的死亡，就是间接故意杀人行为，其放火行为则是直接故意犯罪。

间接故意还有一种表现形式，就是行为人为了实现一个非犯罪的意图，而放任某种危害结果的发生。例如，王某在林中打猎时，发现一猎物，同时又看到猎物附近有一小孩，根据自己的枪法和离猎物的距离，当时他预料如果举枪射击，有可能会打中小孩。但王某打猎心切，不愿放过这一机会，冒险向猎物开枪，结果将小孩打死。此案中，王某明知自己开枪可能打中小孩，但为了捕获猎物，他在所不顾，听任打死小孩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因而王某对小孩死亡的结果所抱的心理态度，就是间接故意。

案例 1：2009 年 6 月 30 日晚，嫌疑人张宝醉酒驾车至南京江宁区岔路口地区，连撞 9 人，造成 5 死 4 伤的重大交通事故，已被警方以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刑事拘留，后被人民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案例 2：2009 年 7 月 15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被告人赵斌提起公诉称：被告人赵斌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晚驾驶非法改装车辆，从杭州市机场路出发前往西城广场看电影，与同伴严重超速行驶，时有互相追赶。20 时 8 分许，当行驶至文二西路德加公寓西区大门口人行横道时，撞上正在人行横道上行走的男青年谭飞，造成谭颅脑损伤死亡。事发路段限速为 50 公里 / 小时，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委托鉴定，赵斌肇事时车速为 84.1—101.2 公里 / 小时，对事故负全责。